

#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評估執行單位、週期、範圍、方式）

評估執行單位：本公司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辦公室。

評估週期：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前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前完成。

評估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再由執行單位彙總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2. 外部評估由外部專業獨立機購、外部專家團隊執行，以問卷或實地訪查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評估結果應包含改善建議與未來改善計劃或行動，送交董事會報告。

### 第三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依公司狀況及營運需求訂定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下列面向：

董事會	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 第四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 第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執行情形。

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公司網站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六條：（施行）

本辦法經 202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 2024 年 8 月 13 日，修正時亦同。評估問卷授權董事長依經營現況決行。